

#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113 年度學校警衛甄選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甄選校園警衛正取 2 名，需具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，備取至多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：

- (一) 報名簡章：請至本校總務處及警衛室領取，或至本校網站下載，免收報名費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截止，請本人至本校總務處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報名文件：(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，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，恕不退回。)
  1. 報名表(請填寫職缺優先順序)。
  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 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 4. 2 吋照片 1 張(請黏貼在報名表上)。
  5. 3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，相關費用自付。
  6.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影本。
  7. 切結書。

**※錄取者應於錄取 2 週內繳交刑事警察局無犯罪紀錄證明。**

二、甄試：

- (一) 報名資料以書面審查擇符合本校需求者通知面試甄選。
- (二) **面試日期：113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整。**
- (三) 面試地點：本校 2 樓校史室(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 100 巷 20 號)。
- (四) 評選標準：學歷 10%、經歷 10%、面試 70%、專長 10%。
- (五) 甄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70 分)者不予錄取，倘本次甄選未果，將另行公告甄選事宜。

(六) 錄取名額：正取 2 名、備取至多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。

三、任期：(請應徵人員於報名表填寫職缺優先順序，本校將納作參考，實際聘任任期以校方決定為準)

(一) 職缺 A：起聘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(二) 職缺 B：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。

(三) 以上職缺經甄選錄取後試用最長 3 個月，經試用合格後訂定契約(試用期納入年資)，年度考核通過得續聘 1 年。

四、服勤時間：勤務時間分早、晚班(均為 8 小時)，早班時間為上午 6 時至下午 2 時，晚班時間為下午 2 時至下午 10 時，排班方式原則為作 2 休 1，實際班表依本校排定為準。

五、工作任務：門禁管制、保全設定、校園安全巡視、處理偶發事件及通報、簽收包裹信件、接聽電話、關鎖辦公室及教室門窗、環境整理、假日花木澆灌及其他臨時交辦任務等。

六、待遇：

(一) 試用期間，依行政院公告 113 年基本工資時薪 183 元及值班時數計算薪資，試用期合格訂定契約後以月薪計算。

(二) 國中(以下)畢業者，每月 27,470 元；高中(職)畢業者，每月 27,650 元；大專(以上)畢業者，每月 28,340 元。倘薪資經相關法規或主管機關函文調整，悉依該法規或函示調薪。勞保暨健保等之相關自付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國定假日及其他節日不發給加班費。

(三) 薪資於次月 10 日前發放，遇假日順延。

七、相關簡章辦法請自行下載或親至幸福國中總務處免費領取。

八、聯絡人：總務處事務組何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3-3298992#512。



##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警衛甄選評分表

應徵人編號：

評分項目	評分內容	評分	備註
學歷 (10%)	大專 (10 分)		
	高中 (8 分)		
	國中 (7 分)		
	國小 (6 分)		
經歷 (10%)	曾經擔任保全，或機關學校大樓警衛工作經歷，每滿一年加 1 分；10 分為上限。(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)		
面試 (70%)	包含健康狀況及體格 服務熱忱 人際互動 溝通表達能力 社區關係 親和力 服裝儀容等		
專長 (10%)	包含防身術或武術、 急救訓練、語言、水電、 木工、資訊、園藝等專長。		
總 分			

註：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(70 分) 者，將不予錄取。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評審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警衛工作  
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
- 九、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具 結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日